

##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24.2	84.4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4.5
公务接待费	22.5	16.9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01.7	63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01.7	63
公务用车购置	0	0

### 二、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 84.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7.95%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院本级单位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4.5 万元。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.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5.11%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1.9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4.5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

减少 4.05 万元，下降 47.37%，下降的原因是出国次数减少，2016 年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1 次，出国（境）1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主要用于文化交流、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.9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5.62 万元，下降 24.96%。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进行接待审批，严控接待规模和接待人次。2016 年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76 批次，1477 人次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省内外相关单位业务指导、协助办案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3 万元，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7.51 万元，下降 10.65%。，下降的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车辆减少。2016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审批执行业务、监督检查、政策调研等活动。2016 年，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。

联系方式：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  
bbzy\_tg@chinacourt.org。